

人在戒毒所 债从天上来

苏州相城:对一起冒名借贷纠纷案依法进行监督



□本报记者 卢志坚
通讯员 董济汉 王金艳

一次回乡之路,让从未借过钱的李某军意外发现,自己竟欠下大额债务,成了“老赖”。返乡受阻,找工作无果,被限制高消费……李某军被迫吞下一连串“苦果”。

万般无奈下,他走进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检察院寻求帮助。该院对这起民间借贷纠纷案全面审查后,追溯到真正的借款人,依法促成法院裁判,还李某军清白。

回乡探亲发现背上“无妄之债”

2023年春节前夕,苏州火车站人头攒动,离开家乡已久的李某军归心似箭,但此时的他却怎么也没想到,原本的探亲之旅会变成一条申诉之路。

“我从没欠过别人钱,怎么可能是‘老赖’!”在火车站售票处,李某军激动地和工作人员争辩。原来,在读取李某军的身份信息时,工作人员发现他被标记为被限制高消费人员,根据有关法律不能乘坐任何“G”字头的高铁列车。

再三确认后,李某军只能先接受现实,带着委屈和疑问打车归乡。然而,节后返回苏州的李某军在为其名下的车辆办理年检时,又因“老赖”的身份导致车辆被查封。平白无故遭受两次不公对待,他决定为自己讨个说法。

2023年3月,李某军走进相城区法院查询自己的涉诉被执行情况。原来,2017年,朱某依据两张有李某军签字和指纹的借条向法院起诉,称李某军在2015年向其借款11万元未归还。2017年11月底,法院经审理,缺席判决

李某军限期归还借款。后因李某军未履行还款义务,2018年4月,经朱某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将李某军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深感冤枉的李某军向法院申请再审,但法院在法定期限内并未对他的申请作出裁定。

“2015年我不可能向他借钱……”2023年5月,万般无奈的李某军走进相城区检察院求助,该院依法受理了李某军的监督申请,并对其申请理由和案件事实进行审查。

戒毒所出具“不在场证明”

“为什么说你在2015年不可能向朱某借钱?”

“我当时不可能在场!”面对检察官的追问,李某军说出了自己曾经是吸毒人员的经历。他坦言,2015年他正在戒毒所接受强制隔离戒毒,根本不可能从封闭的隔离戒毒环境中出来借款。

“是虚假诉讼还是冒名借款?李某军与朱某之间是否存在真实的民间借贷法律关系?”围绕案件焦点,承办检察官刘凤琪仔细查阅案卷,多次走访法院、公安机关、强制隔离戒毒所等相关单位调查取证。根据相关部门信息,2014年4月,李某军在苏州因吸食冰毒被警方当场查获,结合他以往的吸毒历史,李某军被依法强制隔离戒毒两年,期限自2014年5月15日至2016年5月14日。经与强制隔离戒毒所核实,在朱某主张借款发生的2015年5月和7月,李某军确实正在戒毒所内接受治疗和身体康复训练,并且没有任何外出探视记录。办案检察官认为,戒毒所出具的“不在场证明”可以证实李某军没有说谎。

找出“神秘借款人”

“如果借钱的不是李某军,那会是谁呢?这笔借款是否真实存在?”李某军



2023年12月,检察官召开案情分析会,进一步研究李某军、朱某调解方案。

只说怀疑有人冒充自己借钱,却没有提供有价值的线索。正当案件陷入困境时,办案检察官在法院的卷宗里找到了蛛丝马迹:借款人曾通过案外人银行转账的方式归还过朱某一笔钱,而这个案外人的名字叫李某艇。

一个李某军,一个李某艇,这仅仅是巧合还是另有蹊跷?办案检察官与李某军沟通后得知,李某军有个亲弟弟的名字就叫李某艇。检察官顺藤摸瓜锁定了李某艇。为避免打草惊蛇,检察官决定先从外围调查入手,先后找到朱某、借款中间人询问借款情况和借款人特征,得知当年朱某通过中间人向“光头”出借了11万元。“光头”提供的身份证上的姓名是李某军,但借款到期后,朱某却再也联系不上这个“光头”。

掌握相关证据后,2023年7月,检察官让李某艇到院接受询问。“当时哥哥的身份证在我这里,我就拿着用了,没想到会这么严重。”结合李某艇本人是“光头”的特征、对借款过程和细节的准确描述以及他提供的与朱某之间的资金往来凭证,检察官基本还原了事情原貌。

为了确保证据链条严密,该院委托苏州市检察院对两张借条和李某军、李某艇的笔迹、指纹进行痕迹检验

鉴定,结果显示:两张借条“借款人”处“李某军”的签字和指纹都是李某艇的。至此,检察官认为,是李某艇冒用李某军的身份向朱某借款。

2023年8月14日,相城区检察院提请苏州市检察院抗诉。同年9月14日,苏州市检察院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抗诉意见,并于2023年10月31日作出民事裁定,指令相城区法院再审。相城区法院公开审理后,于2023年12月6日作出民事裁定,裁定准许朱某撤回起诉,并撤销原审判决。

随后,李某军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被移除,日常生活恢复正常。虽然李某军的清白被找回,但朱某的借款仍未收回,合法债权还需要保护,潜藏的矛盾仍需消弭。

今年1月8日,检察官组织了一场现场调解会,通过释法说理,平衡各方诉求,最终朱某和李某艇自愿达成调解协议,约定李某艇在六年内分期归还朱某9.6万元。

“这个月的还款如期到账,我现在踏实多了。”3月16日,朱某收到了李某艇转来的第二笔分期还款,他高兴地给检察官打来电话说道。

法眼观察

□柴春元

复活逝者成了生意,法律风险如何避开? 仅需一张照片和一段逝者录音,就能在数字世界中让逝者“永生”……据新华社日前报道,今年清明节前后,此类AI“复活”广告宣传在各大电商和社交平台上日益活跃,甚至演变成一门新“生意”。与此同时,AI“复活”也引发强烈争议。有专家指出,AI“复活”技术被滥用,或将带来侵害个人权益、数据隐私安全、传播虚假信息等问题。

归纳AI“复活”背后的法律风险,大体可分为以下三类:

一是数据来源的侵权风险。既然“复活”技术要以逝者的照片和声音为原材料,这就涉及逝者的肖像权、隐私权以及个人信息等权益。我国民法典第1019条规定,未经权利人同意,不得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个人信息保护法第28条也规定,生物识别信息(含声音等)属于敏感个人信息,进行处理应当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具体到AI“复活”生意中,委托人是逝者的合法继承人?继承人之间是否就此委托达成了一致意见?上述问题一旦处理不好,很容易滋生法律纠纷。

二是数据处理中的违约风险。在AI“复活”中,有关经营者在数据处理中是否严格遵守了委托权限?处理者是否具备相关的主体资格和技术手段?据报道,目前“复活”亲人的“商品”售价在几十元至几百元不等,差距较大。以“复活”效果而论,从表情到说话口型也参差不齐。另外,一些商家已开始兜售“AI复活”技术变现指南,这种行为也可能涉及技术侵权风险。

三是“成品”使用中的违法犯罪风险。目前,实践中已经出现了擅自使用逝者面容将其“复活”并进行商业推广、试图谋利的现象。此外,AI“复活”技术使用不当,也可能成为犯罪分子实施诈骗等犯罪活动的工具。

应当承认,利用AI“复活”亲人、缅怀纪念,且在必要范围内使用,法律无需过度干预。从事“复活”生意,也属于生成式人工智能的一种特殊应用和经营活动,只要在合法范围内,属于数据信息的新兴技术产业,前景十分广阔。但同时,信息应用技术也应在其方兴未艾的形势下有效防范相关法律风险。“带病上路”,对于产业发展和个人权益保护恐怕非幸事。从这个意义来说,仔细梳理“复活”生意的法律风险点并进行有效规制,对于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应用和产业化,现实而又必要。

通过梳理以上“复活”生意中的风险点不难发现,把好“数据流转”这个关口,对于成功避开其中的诸多法律风险点十分重要。所谓“数据流转”,就是相关数据从权利人手里转到处理者手里的过程。从法律层面来看,流转到通过委托合同的形式实现。把好“数据流转”关,首先要求权利来源无瑕疵,即委托人应当是相关信息的合法权利人。其次,授权范围要清晰,信息处理者如何处理相关信息,应当尽量约定清楚。而现实中,由于相关“生意”刚起步,成熟的合同范式还需进一步探索,相关经营活动也需要有效的引领和规范。第三,数据的“二次流转”必须受到严格限制。也就是说,受委托人在处理信息后,未经明确许可不得再次处理或转让信息,下游违法犯罪的口子必须扎紧。

而具体到AI“复活”逝者的经营活动,无论是委托人还是经营者,对逝者都要有足够的敬意,别让“复活”偏离了缅怀的初衷,显得尤为重要。

「复活」逝者成了生意,法律风险如何避开?

同一性鉴定成为办案突破口

□本报记者 史隽
通讯员 李奇轩 卢艳

要点提示

◆案情:一个头戴机车帽、身穿机车服、双手戴手套的“神秘人”撬开门锁进入龙泉市某店铺内盗走了烟酒等物品。不久,周边地区又发生四起作案手法类似的案件。

◆难点:这几起案件之间缺少重要的关联证据,无法形成完整的证据链。看着机车服上的反光条,检察官若有所思:是否能对衣服和摩托车样式进行鉴定呢?

◆突破:经鉴定,从被盗店铺监控视频中提取到的衣服、头盔检材物像,均与扣押在案的样本物像鉴定为同类物,提取到的摩托车检材物像,均与扣押在案的车辆物像鉴定为同一物。

帮忙找买家,照片里显示的香烟烟码为龙泉某烟酒店被盗香烟……鉴于此,同年8月,公安机关将张某涉嫌盗窃案移送龙泉市检察院审查起诉。

办案检察官审查案卷后发现,这六起案件之间缺少重要的关联证据,无法形成完整的证据链。经过分析,办案检察官认为,这六起案件中,有五家失窃店铺装有监控视频,是否可以对监控视频中的犯罪嫌疑人作步态、形体等方面的同一性鉴定呢?

承办检察官多次与公安机关承办人探讨,并提出补充侦查意见。然而,因为案件发生在夜晚,犯罪嫌疑人包裹得十分严实,露出的形体特征较少,难以就形态同一性进行鉴定,案件办理又陷入僵局。

为此,承办检察官再次翻阅证据材料,发现被扣押物品中有在张某家中搜查出的摩托车、机车帽、机车服。看着机

车服上的反光条,检察官立刻打开监控视频,虽然视频模糊,但是在不特定的角度下,犯罪嫌疑人身上不时会出现白色的长条形图形,其长度、宽度基本与机车服上的反光条一致。同时,视频中的犯罪嫌疑人所使用的摩托车及相关装备款式独特,也与张某家中被搜查出的机车型号一致。如果不能对形体特征进行同一性鉴定,是否能对衣服和摩托车样式进行鉴定呢?

经咨询专业人士,检察官了解到:根据视频和实物,可以对机车服、机车帽、摩托车作同

一性鉴定。于是承办检察官再次引导公安机关进行侦查,对扣押在案的摩托车、服装与监控视频进行同一物或同类物鉴定。

经鉴定,从五家店铺监控视频中提取到的衣服、头盔检材物像,均与扣押在案的样本物像鉴定为同类物,提取到的摩托车检材物像,均与扣押在案的车辆物像鉴定为同一物。结合物证、证人证言、电子证据及鉴定意见等,张某涉嫌这六起盗窃行为的犯罪事实确凿无疑。2023年12月6日,龙泉市检察院以涉嫌盗窃罪对张某提起公诉。

在审判阶段,张某在完整的证据链前,不得不供述了自己的六起盗窃事实,并自愿认罪认罚。近日,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以盗窃罪判处张某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1.9万元。



姚雯/漫画

融媒上新

上万张假证危机四伏 检察官真人版“扫雷”



一张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竟牵出一条覆盖20余省份的黑灰产业链。上万张假证流入全国市场,覆盖“电气焊”等39种高风险行业。究竟是谁在制售假证?看检察官如何破局!

(胡兮兮 史红美 郭奥凝 李斐斐 孙程程 史嘉薇 路纪臣)



相关链接

继往圣绝学 通古今之变

2024年4月上出版
欢迎订阅或单期邮购

张晋藩
继往圣绝学
通古今之变

三种汇款方式可订阅: 1. 邮局汇款 2. 银行汇款 3. 微信支付 电话: 010-86423176 联系人: 隋晓

守护青山绿水·让老百姓有更多获得感

我家就在岸边住

检察日报公益宣传